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圣威达橡塑(常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8 年 2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B18052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后大营村村委会东北 200 米
 法定代表人：韩朋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1055 号
 有效期：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 — 冶金机电；交通运输***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核与辐射项目***

年产4000吨塑料粒子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4000吨塑料粒子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 韩朋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年产4000吨塑料颗粒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姓名	职(执)业 资格证书编 号	登记(注册 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编制 主持人		朱琪	HP00013716	B105503703	冶金机电	朱琪
主要 编制 人员 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 资格证书编 号	登记(注册 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朱琪	HP00013716	B105503703	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适用标准、结论与建议	朱琪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吨塑料粒子项目				
建设单位	圣威达橡塑（常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琳	联系人	王琳		
通讯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通江工业园晨风路 3 号				
联系电话	18261536607	传真	—	邮政编码	213000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通江工业园晨风路 3 号 (租赁常州森吉制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常新行审经备 [2018] 89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3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0	
总投资（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1.7%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3 月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项目背景</p> <p>圣威达橡塑（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01月15日，企业经营范围：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塑料粒子的销售；贸易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详见附件1）。现坐落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通江工业园晨风路3号，租用常州森吉制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从事生产。企业投资人民币300万新建年产4000吨塑料粒子项目，租用常州森吉制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300m²的厂房，购置螺杆捏合机、螺杆挤出机、造粒机等主辅设备9台（套）等相关设备，目前该项目已于2018年01月26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018-320411-29-03-503923，备案号：常新行审经备 [2018] 89号，项目全部建成后可形成年产4000吨塑料粒子项目的生产能力。</p> <p>职工定员：拟定员工人数20人。</p> <p>生产方式：全年工作300天，工作制为两班制，每班12小时，全年工作时数7200h，</p>					

项目依托出租方现有员工食堂，不设宿舍和浴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省市有关文件的规定，该项目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以再生塑料为原料；有电镀或喷漆工业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计以上的”类别，属于名录中第47项-其他类别。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圣威达橡塑（常州）有限公司委托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圣威达橡塑（常州）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塑料粒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通过实地勘察和对建设项目工程概况、排污特征及拟采用和已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的了解，按环保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为项目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并作为环保管理部门审批项目的依据。

2、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 1-1 建设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数
塑料粒子	4000 吨/年	7200h

3、主要主要生产设备和原辅料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1-2，原辅料见表1-3，主要原辅料理化毒理性质见表1-4。

表 1-2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螺杆捏合机	2NHL-1000L	2 台	用于搅拌、熔融
2	螺杆挤出机	SHJ-75B-52	1 台	用于塑料挤出
3	造粒机	SXQ-50	1 台	用于切粒工段
4	甩干机	TSJ-500	1 台	用于甩干工段
5	振动筛	ZD-800, 3.8m	1 台	用于筛选工段
6	包装设备	/	1 套	产品包装
7	液压设备	/	1 套	动力系统
8	水冷却站	水泵1DB45	1 套	用于塑料粒子的冷却

表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单位	包装形式	储存地点
1	聚乙烯	1500	吨/年	20kg/袋、	原料仓库
2	聚丙烯	2600	吨/年	25kg/袋	
3	抗氧化剂（四-[β-（3，5-二叔丁基-4-羟基苯基）丙酸]季戊四醇酯≥98%）	20.5	吨/年	20kg/袋	

表 1-4 主要原辅料理化毒理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及毒理性质	
聚丙烯	主要性能	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聚合物，密度约为 0.89~0.91g/cm ³ ，结晶性高，熔点为 170~172℃，连续使用温度达 110-120℃。硬度大，耐磨性好；良好的抗应力开裂性，比 HDPE 强 20-100 倍。
	燃烧特性	易燃烧，离火后不能自熄。火焰上端黄色，下端蓝色，有少量黑烟。燃烧时熔融滴落并发出石油气味。
	分解特性	温度不高于 200℃时几乎不发生分解，在 220℃以上热解时产生烯烃和烷烃等气体产物。
聚乙烯	主要性能	白色蜡状半透明材料，柔而韧，比水轻，无毒，具有优越的介电性能。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
	化学性能	聚乙烯有优异的化学稳定性，室温下耐盐酸、氢氟酸、磷酸、甲酸、胺类、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各种化学物质腐蚀作用，但硝酸和硫酸对聚乙烯有较强的破坏作用。
四-[β-（3，5-二叔丁基-4-羟基苯基）丙酸]季戊四醇酯	主要性能	白色粉末，熔点为 119~122℃，广泛用于聚丙烯、聚乙烯、聚甲醛、ABS 树脂等热加工中。能延长塑料制品的使用寿命。
	毒理性质	低毒，无味。
	耐热性能	耐热老化

4、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水

建设项目用水由市政用水管网提供，采用生产、生活、消防各自独立的给水系统。

(2)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接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长江。

(3) 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使用市政电，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年用电量约 121.3 万度。

表 1-5 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状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241m ²	租赁已建成厂房，不涉及改扩建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340m ²	
	成品堆放区	255m ²	
	危废堆场	3m ²	位于成品堆放区西北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59m ²	位于门卫内西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610t/a	由区域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长江
	供电	121.3万度/年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长江。	
	噪声治理	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阻隔，减少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废气治理	熔融挤出废气经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	

5、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所用劳动人员 20 人。项目实行两班制生产，每班 12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6、厂区周围概况及平面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通江工业园晨风路3号。租赁厂房位于常州森吉制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内东侧空置厂房，北侧为晨风路，隔路为常州市瑞悦车业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永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东侧为常州市海峰塑业有限公司、南侧为青河路，隔路为常州市天龙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目前项目3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周边300m范围图详见附图3。

7、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有有机废气产生与排放，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

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设备，对相应的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对除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效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含有溶剂浸胶工艺，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达标尾气通过排气筒有组织的形式排放，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可满足行业不低于75%收集率和处理率要求。

8、选址与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1）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通江工业园晨风路3号，根据《常州市孟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本项目选址位于规划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进行工业生产，与用地规划相符。

（2）周边环境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通江工业园晨风路3号，北侧为晨风路，隔路为常州市瑞悦车业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永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东侧为常州市海峰塑业有限公司、南侧为青河路，隔路为常州市天龙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不与周边环境相违背。

（3）环保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号文）规定，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循环冷却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市政管网进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故符合上述条例规定。

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相关规划相符合。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圣威达橡塑（常州）有限公司租用常州森吉制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从事生产，目前该厂房为出租方原辅材料仓库，出租方预计从2018年2月底将原辅料从仓库全部搬离。

出租方常州森吉制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设备的加工制造，该单位无环评和验收手续，于2016年委托编制了《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符合“登记一批”要求。出租方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金属粉尘，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目前出租方厂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管网已全部敷设到位，厂区设一个雨水口和一个污水口，其中污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进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

本项目依托区域供电管网，单独设置配电站房，电费自理。室外消防依托出租方厂区消防设施。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均为本次新建，由本项目独立使用，与出租方无依托关系，因此不存在原有项目的环境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常州市位于东经 119° 08' 至 120° 12'、北纬 31° 09' 至 32° 04' 之间，地处江苏省南部，沪宁线的中部，属长江三角洲沿海经济开发区。北倚长江天堑，南与安徽省交界，东濒太湖与无锡市相连，西与南京、镇江两市接壤。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具体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通江工业园晨风路3号，北侧为晨风路，隔路为常州市瑞悦车业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永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东侧为常州市海峰塑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清河路，隔路为常州市天龙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2、地形、地貌和地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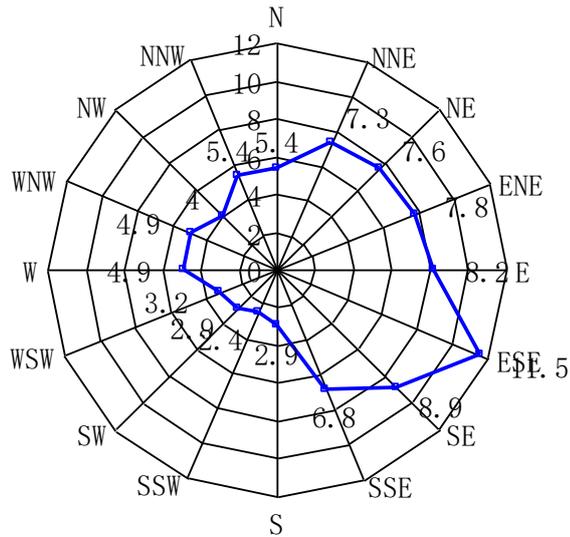
常州市属高沙平原，山丘平圩兼有。南为天目山余脉，西为茅山山脉，北为宁镇山脉尾部，中部和东部为宽广的平原、圩区。境内地势西南略高，东北略低，高低相差2米左右。本地区地震烈度为6度。

新北区区内大地构造属于江阴—溧阳复背斜、东台—溧阳地震带，基岩以上分布着140米~200米的第四纪冲积土层，属相对稳定地区。地震基本烈度为六度，重要建筑按七度设防。地貌单元属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地面坡度小于0.5%，地面青岛标高一般为3.61米~5.61米，区内水网遍布，河流纵横，最高洪水水位标高3.63米，设防水位标高3.91米。

3、气象气候

新北区位于亚热带边缘，又处在长江和太湖、溧湖之间，具有四季分明季风明显，气候温润，雨量充沛，日照充足，无霜期长等特点，属北亚热带季风海洋性气候。季风盛行，雨季为 6~7 月份。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年平均温度为15.6℃，极端最低温度为-15.5℃，冬季日照率为47%，大气压力冬季1022kPa，空气相对湿度冬季66%，夏季75%，最大冻土深度120mm，年降雨天数>150天，全年主导风向 ESE，冬季主导风向NW，多年平均风速达到2.6m/s，最大风速24m/s。全年无霜期250天左右，建设项目所在地风向玫瑰图见下图。



常州地区的河流属长江水系太湖平原水网区，北有长江，南有太湖和滆湖，京杭大运河由西向东斜贯中央，形成一个北引江水，汇流运河，南注两湖的自然水系。

长江常州段上起丹阳市交界的新六圩，下起与江阴交界的老桃花港，沿江岸线全长为16.35km。其中：孢子洲夹江（新六圩至德胜河）长8.25km，禄安洲夹江（德胜河口至老桃花港）长4.18km，水面宽约500m。据长江潮区界以上大通水文站统计，最大洪峰流量92600m³/s(1954年8月2日)，最小枯季流量4620m³/s(1979年1月31日)。多年平均流量约30000m³/s，丰、平、枯期平均流量分别为68500m³/s、28750m³/s和7675m³/s。本项目区域内主要河流为德胜河、长江。

(1) 德胜河：全长约19.2公里，全年平均流量35.8m³/s，流速0.26m/s，流向自北向南，规划水质类别为II类水。

(2) 长江：长江常州段上起与丹阳市交界的新六圩，下迄与江阴市交界的老桃花港，沿江岸线全长为16.35km。其中：孢子洲夹江（新六圩至德胜河口）长8.25km，禄安洲夹江（德胜河口至老桃花港）长4.18km，水面宽约500m，正常流向自西向东。

(3) 新孟河：新孟河北起长江，自大夹江向南新开河道接老新孟河，沿老新孟河拓浚至京杭运河，立交过京杭运河后在奔牛镇祁家村新开河道，沿着武进与丹阳、金坛交界向南延伸至北干河，拓浚北干河连接洮、滆湖，拓浚太滆运河和漕桥河入太湖。新孟河是湖西区引排骨干河道之一，也是常州市三大通江水道之一，2020年水质目标为III类水体。

据长江潮区界以上大通水文站统计，最大洪峰流量92600m³/s（1954年8月2日），最小枯季流量4620m³/s（1979年1月31日）。多年平均流量约30000m³/s。丰、平、枯期平均流量分别为68500m³/s、28750m³/s 和7675m³/s。

5、生态环境

本区有树木100多种，分属50余科。但无珍稀或江苏省保护物种。地带性植被类型为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落叶阔叶树在乔木层中占优势，常绿阔叶树呈亚乔木状态。落叶树种主要包括栎类、黄连木、刺楸、枫杨等，常绿树种有青冈栎、冬青、女贞、石楠、乌饭树。

项目所在区域气候温暖湿润，土壤肥沃，植物生长迅速，种类繁多，但由于人类多年的开发活动，本地区自然植被已被大部分转化为人工植被，仅有零星地段有次生植被分布。土地除工业和道路用地外，主要是农业用地，种植稻、麦、油菜和蔬菜为主，并有少量果园。其余为农田林网、“四旁”植树、河堤沟路绿化。四旁绿化以槐、榆、朴、榉、樟、杨、柳等乡土树种为主；农田网以水杉、池杉、落羽杉等速生、耐湿树种为主。野生动物有鸟、鼠、蛇、蛙、昆虫等小动物，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无珍稀物种。各种水体野生鱼、鳊、虾、蟹、螺、蚌、蚬等种类和数量大量减少，有的已绝迹，有的从优势或常见变化为偶见。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通江工业园晨风路3号。

（1）新北区概况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1992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最早成立的全国52个国家级高新区之一，规划用地面积5.63平方公里。2002年4月，在高新区基础上设立了常州市新北区。经2015年第三次区划调整后，地域面积扩大至508.94平方公里，目前下辖7镇3街道，常住人口68.79万人。

2017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340.2亿元，同比增长9.1%；一般财政预算收入达到111.4亿元，同比增长8.6%；完成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3004.3亿元，同比增长16.1%，规模以上销售收入2954.7亿元，同比增长15.7%；完成固定资产投资873亿元，同比增长8.1%。全区各类市场主体总量突破9万大关，年销售超亿元企业累计329家、超

10亿元企业累计35家、超百亿元企业累计3家,纳税超1000万元企业累计213家。全区IPO上市企业累计11家,“新三板”挂牌企业累计49家。

2017年,我区在国家高新区年度评价中综合排位上升至25位,在全省国家高新区中位列第3。全年完成高新技术产业产值1820亿元,同比增长16%,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59%,研发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2.86%。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58家,有效期内高企总数为359家。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49件、国际专利55件,均居全市第一。截止目前,全区累计新增制订(修订)国际标准13件、国家标准131项、行业标准136项,累计新增国家驰名商标23件、省著名商标88件,驰名、著名商标数量连续五年稳居全省开发区首位。2017年全区引进各类人才8168人,引进培育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98名,培育省“双创团队”9个、省“双创人才”92名,引进“龙城英才计划”A、B、D类项目超过100个。爱尔威国际人工智能孵化器建成投运,常州拨云科技园晋升国家级孵化器,西夏墅智能数控工具众创社区获评全省首批众创社区。安泰创明新能源材料(常州)研究院成功设立并获批全市首批新型研发机构。中科院自动化所常州智能机器人研究所签约成立。空港产业园科技企业加速器、低空物流飞行器实验室等一批创新创业平台也相继投运。常州光伏创新型产业集群被纳入科技部第三批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全区成功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区)”和“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

新北区位于常州市老城区之北,北依长江,南枕京杭大运河,东与江阴市、西与丹阳市和扬中市接壤,与上海、南京、杭州等距相望。区内拥有国家一类开放口岸常州港和可直航20多个国内外城市的常州机场,以及省内最大的内河港奔牛港,京沪高铁、沪蓉高速、常泰高速、S338、S122,新藻江河、德胜河、新孟河等内河连通长江和京杭运河,构成了四通八达、快速便捷的水、陆、空立体对外交通网,区位条件优越。新北区按功能分为高新分区、新龙分区、新港分区、孟河分区、空港片区等五个分区。

(2) 孟河镇概况

孟河镇位于常州市西北部,由原小河镇、孟河镇于2003年10月合并建立。孟河镇东枕长江,南临京沪铁路、沪宁高速公路和312国道,西北与丹阳市接壤,122、238、239、338省道和常泰高速穿境而过,交通便捷。全镇总面积88.26平方公里,辖39个行政村、1个居委会,总人口8万人。

孟河镇历史悠久、人文荟萃，具有浓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孟河镇是“齐梁故里”，南北朝时期，出了齐、梁2位开国皇帝及13位皇帝。孟河镇是“孟河医派”的发祥地，清朝中后期，以费伯雄、马培之、巢崇山、丁甘仁为代表的“孟河医派”创造了“吴中名医甲天下，孟河名医冠吴中”的辉煌。孟河镇也是革命先驱、常州三杰之一恽代英的故乡。

孟河镇拥有良好的工业基础，工业已成为全镇经济支柱。全镇有工业企业680多家，主要生产汽车摩托车配件、通讯器材、精细化工、机械等产品。孟河镇是中国汽摩配名镇，汽摩配产品闻名全国。全镇建有富民、通江2个工业集中区，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齐全，目前已有包括台湾、香港和韩国等地区 and 国家的进区企业80多家。

孟河镇发展绿色、高效农业成效显著，已建成江苏省无公害基地1个，形成了以水稻、小麦、油菜为支柱产业，花卉、苗木、林果、斧劈石、地鳖虫养殖为特色产业的农业体系。

近年来，孟河镇社会事业蓬勃发展。全镇建有中学2所、小学6所、幼儿园3所，其中江苏省示范性实验幼儿园1所；建有较先进的乡镇卫生院。现有历史文化遗存一省级文保单位东岳庙古戏楼、市级文保单位费伯雄故居及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万绥猴灯、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孟河斧劈石造景艺术、孟河医派等，并建有恽代英广场、中医陈列馆、汤友常艺术陈列馆。

孟河镇是全国重点镇、中国汽摩配名镇、江苏省卫生镇、实施江苏省妇女儿童“十一五”发展规划示范乡镇、江苏省中医工作先进乡镇、江苏省特色文化之乡——“书画雕刻之乡”。

根据《新北区次区域（总体）规划》和《常州孟河镇总体规划》，孟河镇的城镇性质是：全国重点中心镇、汽摩配件产销基地之一；常州市西北片区中心；具有丰富历史文化的旅游度假区。

其城镇功能定位包括：

①吸纳功能。改善投资环境，创造条件接纳城区转移产业，建设常州新北区西北部重要的制造业基地。

②补充功能。充分利用优越的自然资源，强化生态型农业的发展。

③服务功能。加强地区服务中心的职能，发展区域性的市场和商业服务设施。

④集散功能。主动接受常州新北区的科研、信息、产业等辐射，并作为新北区的重要节点城镇之一，为周围城镇乡村提供服务。

2、基础设施简介

①供电

常州市电力公司供电。

②供水

自来水由市通用自来水公司负责供给，水源来自魏村水厂，供水能力为30万t/d，通过主干管DN1000输送至园区增压站并统一供给。

③供气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供汽。

④污水处理工程

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建设现状：根据《常州市城市排水规划》（2004-2020年），常州市区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采用“排江和排河相结合，以排江为主”的战略，而且新孟河是常州市的清水通道，不允许工业污水的排入。因此，工业集中区污水经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经排江干管排入长江。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占地6.4ha，一期工程处理能力1万t/d，二期工程处理规模3万t/d。目前，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4万t/d，采用“厌氧（或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物化”的处理工艺（A/O+物化工艺）。

3、功能区划

（1）地表水环境

根据《常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规定，长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质标准。

（2）大气环境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常政办发[2017]60号），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常规因

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表2 中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适用区划分规定》，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声环境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引用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8日~2016年3月14日对《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中颜村（本项目东北侧约182m）的历史监测数据（（2016）环检（气）字第（098）号），项目所在地附近各污染因子检测结果如下：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引用监测点位	项目	24h 平均浓度			小时浓度		
		浓度范围	超标率	超标倍数	浓度范围	超标率	超标倍数
颜村	SO ₂	-	-	-	0.016~0.032	0	0
	NO ₂	-	-	-	0.022~0.050	0	0
	PM ₁₀	0.093~0.135	-	0	-	-	-

注：颜村已于2017年拆迁。

由表3-1项目附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附近SO₂、NO₂、PM₁₀等各检测因子的小时平均浓度和日均浓度的浓度范围和平均值均在标准值以内，未出现超标现象，表明项目附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质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后，达标排入长江。长江水环境质量现状pH、化学需氧量、氨氮引用2016年3月10日~2016年3月12日常州青山绿水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百尔罗赫塑料添加剂（江苏）有限公司硬脂酸锌、钙生产技改项目》（2016）环检（水）字第（128）号中长江历史监测数据，TP引用2016年5月25日~2016年5月27日常州青山绿水环境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百尔罗赫塑料添加剂（江苏）有限公司硬脂酸锌、钙生产技改项目》（2016）环检（水）字第（128-1）号中长江历史监测数据，长江各引用监测断面和水质检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长江水质监测断面和水质监测结果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均值）				
		监测项目	pH	COD	氨氮	TP
长江	W1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	最大值	7.85	12.7	0.289	0.084
		最小值	7.74	12.0	0.276	0.074
		平均值	7.80	12.35	0.283	0.079
		污染指数	0.4	0.82	0.57	0.79
		超标率%	0	0	0	0
	W2江边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500m	最大值	7.96	13.0	0.209	0.064
		最小值	7.83	12.0	0.192	0.059
		平均值	7.90	12.5	0.201	0.062
		污染指数	0.45	0.83	0.40	0.62
		超标率%	0	0	0	0
II类标准值			6-9	≤15	≤0.5	≤0.1

注：pH无量纲。

上表可知：长江的2个检测断面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3、噪声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在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各布设1个噪声监测点，项目周边噪声环境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厂界噪声现状检测数据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号	等效声级dB（A）				达标情况
		昼间	标准值	夜间	标准值	
2018年2月04日	N1	57.7	65	47.1	55	达标
	N2	58.1	65	46.5	55	
	N3	53.2	65	43.1	55	
	N4	53.5	65	44.3	55	
2018年2月05日	N1	57.5	65	46.6	55	达标
	N2	57.9	65	46.3	55	
	N3	53.4	65	42.7	55	

	N4	54.1	65	43.6	55	
--	----	------	----	------	----	--

以上噪声现状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夜间噪声检测值均不超标，均符合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3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噪声情况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通江工业园晨风路3号，根据现场勘探，项目500m范围内未见文物古迹、珍稀动植物资源、风景名胜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對象。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对象见下表。

表 3-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规模	功能区或标准
大气环境	腊闸里	SW	584m	约1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观东村	NW	648m	约64人	
	小庄	NE	771m	约10人	
	南杨村	SE	796m	约5人	
	大庄里	N	1030m	约20人	
	董家村	NE	1167m	约145人	
	庄里村	SW	1134m	约50人	
	谭家村	NE	1223m	约90人	
	四图村	NE	1335m	约180人	
	长沟稍	SE	1345m	约30人	
	仇巷里	NW	1396m	约120人	
	车家村	SW	1465m	约80人	
	青城村	SE	1514m	约130人	
	马家村	W	1528m	约164人	
	横河头	SW	1540m	约120人	
	仇家村	NE	1653m	约200人	
	路家村	SW	1676m	约75人	
	庄房埭	NE	1776m	约40人	
	灵桥村	SE	2006m	约45人	
观里村	NW	1722m	约112人		

	南庄	SW	1732m	约160人	
	石桥村	NW	1940m	约250人	
	章巢村	SW	2015m	约110人	
	俞家巷	W	2067m	约150人	
	后王庄	SE	2090m	约120人	
	大刘家村	S	2200m	约30人	
	东仓岸	SW	2219m	约200人	
	小河社区	N	2229m	约1000人	
	北三圩	N	2439m	约170人	
地面水环境	新孟河	W	2067m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II类标准
	长江	NE	4627m	大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	/	/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
生态	长江(常州市区)重要湿地	W	1630m	二级管控区0.71平方公里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小河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E	3260m	一级管控区0.47平方公里; 二级管控区1.08平方公里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水源水质保护
	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	SW	3263m	二级管控区41.29平方公里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水源水质保护
	长江魏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E	7105m	一级管控区0.86平方公里; 二级管控区3.55平方公里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水源水质保护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长江，长江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	COD _{Cr}	NH ₃ -N	TP
II类标准值	6-9	≤15	≤0.5	≤0.1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搅拌混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4-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执行标准	指标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监控浓度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颗粒物	30	15	-	小时平均	1.0
	非甲烷 总烃	100		-	浓度限值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0.3kg/t 产品					

2、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5)表1B等级；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具体详见表4-5。

表4-5 项目水污染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项目厂排口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mg/L
				SS	400mg/L
	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5)	表 1 B 等级	NH ₃ -N	45mg/L
				TP	8mg/L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无量纲)
				COD	50 mg/L
				SS	10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NH ₃ -N*	5 (8) mg/L
				TP	0.5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厂区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4-6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噪声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类	65	55	东、南、西、北厂界

4、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修改单)；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表4-7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的量
生活污水	污水量	480	0	480	+480
	COD	0.192	0	0.192	+0.024
	SS	0.12	0	0.12	+0.005
	NH ₃ -N	0.014	0	0.014	+0.002
	TP	0.001	0	0.001	+0.0002
	动植物油	0.024	0	0.024	+0.0005
废气	粉尘	0.185	0.175	0.01	+0.01
	非甲烷总烃	1.291	1.162	0.129	+0.129

2、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中：“太湖流域建设项目COD_{Cr}、NH₃-N必须安装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的有关规定办理申购手续。”企业应按要求尽快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COD_{Cr}、NH₃-N有偿使用指标的申购手续，本项目建成后新增COD_{Cr}、NH₃-N最终接管量为0.024t/a、0.002t/a，废水污染物控制因子在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

(2) 废气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中要求以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0.129t/a，该部分总量在常州市新北区内实现区域平衡。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作为一般考核因子，无需申请指标。

(3) 固废

本项目固废综合处置率100%，不外排，因此无需进行总量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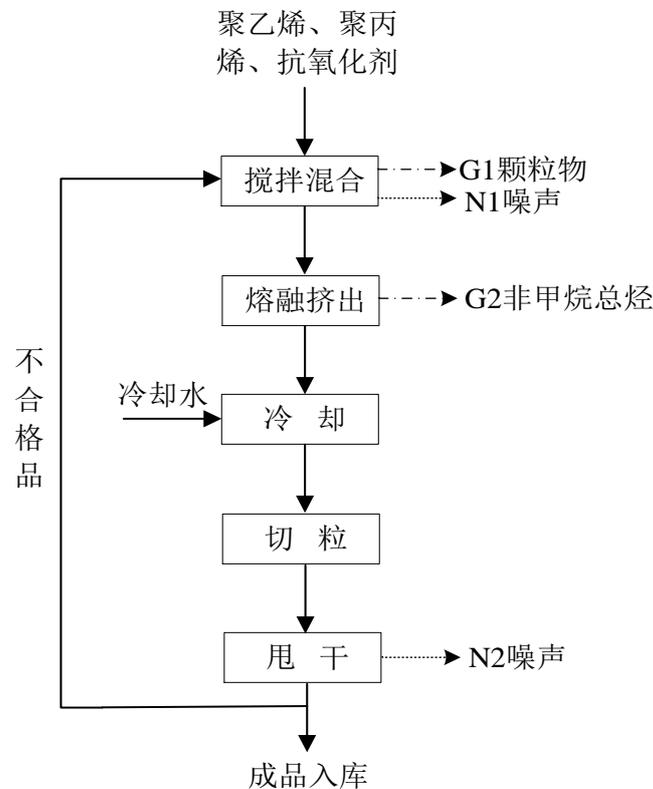


图 1 塑料粒子产污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搅拌混合：将粒子直径约5mm的聚乙烯、聚丙烯与抗氧化剂按照一定的比例投入螺杆捏合机中进行搅拌，使其充分混合均匀，此工段会有粉尘（G1）和设备运行的噪声（N1）产生；

（2）熔融挤出：搅拌均匀的混合物料在螺杆捏合机中电加热到一定温度下塑化熔融，再经螺杆挤出机挤出条状，熔融挤出温度约110℃~160℃，熔融挤出时间约为16h/天（企业两班制生产，每班制时间为12小时），此工段会有有机废气（G2）产生，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3）冷却：挤出的细条直接进入冷水槽中冷却，以待切料，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冷却水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4) 切粒：利用造粒机对冷却中的细条进行水下切粒；

(5) 甩干：切粒后的塑料粒子经循环冷却水冲刷至甩干机中进行甩干，此工段会有设备运行的噪声（N2）产生。

(6) 成品入库：甩干后的塑料粒子经过约3.8m的振动筛筛选后，合格品包装入库，不合格品下批次回炉再用于生产。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1) 生活污水

企业员工定员人数20人，两班制生产，年工作日300天，设有食堂，不设宿舍和浴室，工作人员用水量按照100L/（人·天）计，则项目年生活用水量为600t/a，产污率以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80t/a。其中COD、SS、NH₃-N、TP、动植物油的产生浓度分别为400mg/L、250mg/L、30mg/L、3mg/L、50mg/L，产生量分别为0.192t/a、0.12t/a、0.014t/a、0.001t/a、0.024t/a。

(2) 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熔融挤出后的塑料由于温度较高，需要用水进行冷却，冷却方式为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定期补充、排放，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冷却水年补充量约为10t/a，循环冷却水年更换量约为8t/a，其中COD、SS产生浓度分别为150mg/L、200mg/L，产生量分别为0.001t/a、0.002t/a。

更换下来的冷却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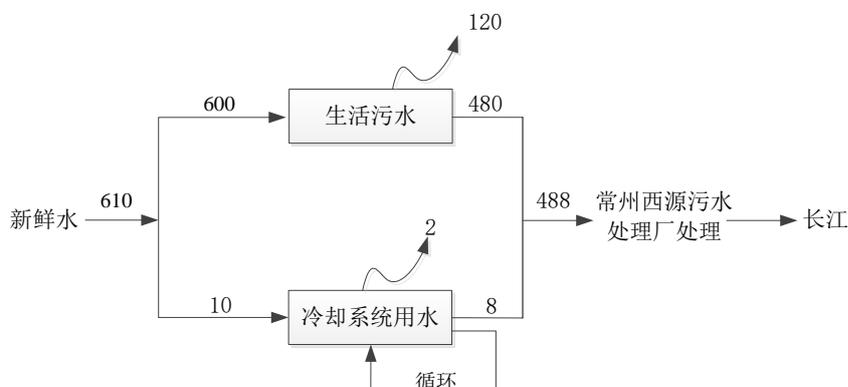


图2 项目水平衡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混合过程产生的粉尘 G1、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G2。

(1) 粉尘

项目搅拌混合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由于项目原料聚乙烯、聚丙烯均为 0.5mm 大颗粒粒子，抗氧化剂为粉末状，投料搅拌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类比同类型企业，粉尘的产生量约为粉末状原辅料的 1%，项目抗氧化剂用量为 20.5t/a，则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205t/a。搅拌混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经布袋除尘后的废气在引风机的作用下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1#）以有组织的形式排放，有组织排放量约 0.01t/a，未被收集的粉尘约 0.021t/a 以无组织的形式在生产车间内排放。

(2)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G2，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产品所用的主要原料为聚乙烯、聚丙烯，熔点 102~112℃，分解温度大于 380℃，聚丙烯熔点 164~176℃，热分解温度为 350~380℃。本项目熔融挤出工段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 110~160℃ 左右，低于原料的热分解温度，因此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不会产生乙烯等单体废气，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物料加热时产生的挥发有机废气，本次环评均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考我国《塑料加工手册》及美国国家环保局编写的《工艺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等相关资料，在熔融挤出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项目塑料粒子聚烯烃（聚乙烯 1500t/a、聚丙烯 2600t/a）用量共计 41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1.435t/a。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各熔融挤出口上方安装的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设计风量为 8000m³/h，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以 90% 计，处理效率以 90% 计，则该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129t/a，排放速率约为 0.027kg/h（年工作 300 天，熔融挤出工段时间为 16h/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144t/a，通过车间通风换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详见

表5-6。

表 5-1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工序	污染物排放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时间 (h)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搅拌混合	粉尘	0.021	1300	12	600
	熔融挤出工段	非甲烷总烃	0.144			4800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螺杆捏合机、造粒机、甩干机等，运行期间设备噪声可达65dB (A) ~80dB (A)。项目目前主要噪声设备声级值及相关治理措施见表5-2。

表5-2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噪声源	单台声级值	数量 (台套)	所在位置	距厂界最近位置	治理措施	厂界降噪效果
1	螺杆捏合机	65	2	生产车间	13m (E)	减震、隔声	≥10
2	造粒机	75	1	生产车间	13m (E)	减震、隔声	≥20
3	甩干机	80	1	生产车间	11m (E)	减震、消声	≥25

4、固体废弃物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固体废物内容编制的通知》（苏环办[2013]283号文）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需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评价。

（一）固体废物产生源核算

（1）一般固废

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经布袋收集会有粉尘产生，根据废气收集系统核算，该部分粉尘收集量约为0.175t/a，该部分粉尘经企业收集后定期和原料一同掺入螺杆捏合机内再利用。

（2）危险固废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对照《国家危险名录》（2016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本项目有机废气去除量约为1.162t/a，经查阅相关经验数据资料，每千克活性炭约可吸附0.3kg的有机废气，则本次废活性炭（活性炭和吸收废气）产生量约5.035t/a，产生的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配备员工20人，年工作300天，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按1kg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6t/a，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对外排放。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零”排放，控制率达到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二)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以及和结果见表5-3。

表 5-3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判别种类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抗氧化剂	0.17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碳、有机物	5.035	√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6	√	-	

(三) 贮存场所（设施）及转移污染防治措施

(1) 由于项目一次产生危废量较少，一般情况下更换下的废活性炭均需密闭储存，危险废物堆放在危废堆场内，并需设置危险废物标志；

(2) 项目各危险固废需分类存放，禁止将不同种类的危废盛装于同一容器内；

(3)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满足防渗、防雨、防漏要求；

(4) 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5-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1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抗氧化剂	无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工业粉尘	84	0.175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碳、有机物	T		HW49	900-041-49	5.035
2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态	-	无		其他废物	99	6

表 5-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0	废气处理	固态	碳、有机物	有机物	半年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5-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

污染 工序	排气 量 m ³ /h	污染 物名 称	产生状况			治理 措施	去除 效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备注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烟气 温度 K	
搅拌 混合	8000	粉尘	38.5	0.308	0.185	布袋除尘 器	95%	2.125	0.017	0.01	30	/	15	0.4	293	600
熔融 挤出 工段		非甲 烷总 烃	33.6	0.269	1.291	捕集后经 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 理后通过 15m 高排 气筒 (1#) 达标排放	90%	3.38	0.027	0.129	100	/				年运行 4800h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大气 污染物	1#	非甲烷总烃	33.6	1.291	3.38	0.129
		粉尘	38.5	0.185	2.125	0.0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144	-	0.144
		粉尘	-	0.021	-	0.021
水污 染物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0t/a)	COD	400	0.192t/a	400	0.192t/a
		SS	250	0.12t/a	250	0.12t/a
		NH ₃ -N	30	0.014t/a	30	0.014t/a
		TP	3	0.001t/a	3	0.001t/a
		动植物油	50	0.024t/a	50	0.024t/a
	循环冷却水 (8t/a)	水量	/	8	/	8
		COD	150	0.001	150	0.001
		SS	200	0.002	200	0.002
固体 废物	废物类别	污染物名 称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6	6	0	0
	一般固废	收集粉尘	0.175	0	0.175	0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5.035	5.035	0	0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螺杆捏合机、造粒机、甩干机等，运行期间设备噪声可达 65dB (A) ~80dB (A)，厂房已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各厂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 该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从事生产, 不新占用土地, 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常州森吉制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从事生产，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组装和调试，会有施工噪声产生，但由于安装施工时间较短，安装调试结束后因噪声带来的影响随之消失。因此可忽略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出租方常州森吉制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①接管水量可行性

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总能力为40000t/d，根据调查，目前调配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总量在18000~20000t/d，表明该污水处理厂尚有一定量污水接纳余量。本项目废水接管量约1.63t/d，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有足够能力和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

②达标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COD、SS、NH₃-N、TP、动植物油浓度及循环冷却水中COD、SS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一级B标准，也符合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污水纳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排放参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要求，本项目定为三级评价，因此，本项目预测模式选用估算模式SCREEN3进行，估算模式是一种单源预测模式，估算模式中嵌入了多种预设的气象组合条件，包括一些最不利的气象条件，此类气象条件在该地区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经估算模式计算的最大地面浓度大于进一步模式预测的结果。对于小于1小时的短期非正常排放可以采用估算模式

进行预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参数见表7-1，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7-2。

表 7-1 本项目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对象	点源 编号	排气筒 高度	排气筒 内径	烟气出 口速率	烟气出 口温度	年排放 小时数	排放 工况	评价因子及 对应源强	
符号	Code	H	D	Q	T	Hr	Cond	粉尘	非甲烷总烃
单位	-	m	m	m ³ /h	K	h	-	kg/h	
数据	1#	15	0.4	8000	298	4800	正常	0.017	0.027

表 7-2 本项目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对象	面源 名称	面源 长度	面源 宽度	与正北 夹角	面源初始 排放高度	年排放 小时数	排放 工况	评价因子	
								粉尘	非甲烷总烃
-	符号	m	m	0°	m	h	-	kg/h	
数据	生产车间	73	17	0°	12	/	正常	0.035	0.03

(2) 影响预测分析

本项目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SCREEN3计算，有组织废气影响预测见表7-3，无组织厂界影响预测见表7-4。

表 7-3 项目有组织废气影响预测一览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 距离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预测浓度 (mg/m ³)	浓度占标率 (%)	预测浓度 (mg/m ³)	浓度占标率 (%)
50m	1.973E-04	0.01	1.242E-04	0.01
100m	9.015E-04	0.05	5.676E-04	0.06
200m	1.120E-03	0.06	7.051E-04	0.08
300m	1.185E-03	0.06	7.461E-04	0.08
400m	1.052E-03	0.05	6.625E-04	0.07
500m	9.989E-04	0.05	6.289E-04	0.07
600m	9.870E-04	0.05	6.215E-04	0.07
700m	9.225E-04	0.05	5.808E-04	0.06
800m	9.112E-04	0.05	5.737E-04	0.06
900m	8.906E-04	0.04	5.608E-04	0.06
1000m	8.530E-04	0.04	5.371E-04	0.06
1100m	8.732E-04	0.04	5.498E-04	0.06
1200m	8.780E-04	0.04	5.528E-04	0.06
1300m	8.719E-04	0.04	5.489E-04	0.06
1400m	8.581E-04	0.04	5.403E-04	0.06

1500m	8.391E-04	0.04	5.283E-04	0.06
1600m	8.168E-04	0.04	5.143E-04	0.06
1700m	7.924E-04	0.04	4.989E-04	0.06
1800m	7.670E-04	0.04	4.829E-04	0.05
1900m	7.412E-04	0.04	4.667E-04	0.05
2000m	7.154E-04	0.04	4.504E-04	0.05
2100m	6.894E-04	0.03	4.341E-04	0.05
2200m	6.644E-04	0.03	4.183E-04	0.05
2300m	6.405E-04	0.03	4.033E-04	0.04
2400m	6.177E-04	0.03	3.889E-04	0.04
2500m	5.960E-04	0.03	3.752E-04	0.04
下风向最大浓度	1.185E-03	0.06	7.463E-04	0.08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296m			

表 7-4 项目无组织废气影响预测一览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 距离	非甲烷总烃		粉尘	
	预测浓度 (mg/m ³)	浓度占标率 (%)	预测浓度 (mg/m ³)	浓度占标率 (%)
50m	7.286E-03	0.01	8.500E-03	0.94
100m	7.686E-03	0.06	8.967E-03	1
200m	5.747E-03	0.06	6.705E-03	0.74
300m	3.353E-03	0.06	3.912E-03	0.43
400m	2.167E-03	0.05	2.528E-03	0.28
500m	1.526E-03	0.05	1.780E-03	0.2
600m	1.144E-03	0.05	1.335E-03	0.15
700m	8.983E-04	0.05	1.048E-03	0.12
800m	7.298E-04	0.05	8.515E-04	0.09
900m	6.088E-04	0.04	7.103E-04	0.08
1000m	5.183E-04	0.04	6.047E-04	0.07
1100m	4.488E-04	0.04	5.236E-04	0.06
1200m	3.940E-04	0.04	4.597E-04	0.05
1300m	3.500E-04	0.04	4.083E-04	0.05
1400m	3.139E-04	0.04	3.663E-04	0.04
1500m	2.840E-04	0.04	3.313E-04	0.04
1600m	2.588E-04	0.04	3.019E-04	0.03
1700m	2.374E-04	0.04	2.769E-04	0.03
1800m	2.189E-04	0.04	2.554E-04	0.03
1900m	2.029E-04	0.04	2.367E-04	0.03
2000m	1.889E-04	0.04	2.204E-04	0.02

2100m	1.766E-04	0.03	2.060E-04	0.02
2200m	1.656E-04	0.03	1.932E-04	0.02
2300m	1.559E-04	0.03	1.818E-04	0.02
2400m	1.471E-04	0.03	1.716E-04	0.02
2500m	1.392E-04	0.03	1.624E-04	0.02
下风向最大浓度	8.614E-03	0.05	1.005E-02	1.12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79m			

预测结论：

①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估算模式计算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出现在296m，其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占标率为0.04%、颗粒物最大浓度占标率为0.08%；

②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经估算模式计算，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厂界最大落地浓度均出现在下风向79m处，其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占标率为0.05%、颗粒物最大浓度占标率为1.12%，落地浓度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厂界浓度限值标准。

(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分析

根据大气导则 HJ2.2-2008 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计算参数和结果见表7-5。

表 7-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面源长 (m)	面源宽 (m)	面源高 (m)	评价标准 (mg/m ³)	计算结果
生产车间	粉尘	0.035	73	17	12	0.9	无超标点
	非甲烷总烃	0.03				2.0	无超标点

(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进行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N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查表取值；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r ——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 m ）；

L ——卫生防护距离（ m ）；

表 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5年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项目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为 $2.6\text{m}/\text{s}$ ，则根据无组织排放情况，利用专业卫生防护距离软件，将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列于表7-7。

表 7-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名称	平均风速 (m/s)	C_m (mg/m^3)	Q_c (kg/h)	L (m)	提及后 (m)
生产车间	粉尘	2.6	0.9	0.035	1.454	100
	非甲烷总烃	2.6	2.0	0.03	0.665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的，级差为 50m 。多种污染因子的 Q_c/C_m 值计算所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应提高一级。因此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 100m 为卫生防

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点等敏感点，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点等敏感点。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螺杆捏合机、造粒机、甩干机等产生的噪声，运行期间设备噪声可达65dB (A) ~80dB (A)。

(2) 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

- 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 ②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3)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噪声预测公式，预测其对本项目边界的噪声影响贡献值：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其中：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Adiv) 计算公式为：

$$A_{div}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r 为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atm) 计算公式为：

$$A_{atm} = \frac{a(r - r_0)}{1000}$$

式中：a 为大气衰减系数，常州地区取 2.36。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gr) 计算公式为：

$$A_{gr}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 \right) \right]$$

式中：h_m 为传播路程的平均离地高度，m。

本次评价地面多为硬地面，故不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屏障引起的衰减 (Abar) 计算公式为：

$$N = \frac{2\delta}{\lambda} \quad A_{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right)$$

其中：A_{bar}为屏障引起的衰减；

δ 为声波绕过屏障到达接受点与直接传播至接受点的声程差； λ 为声波波长；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A_{misc} 其他衰减包括通过工业场所的衰减、通过房屋群的衰减、通过树叶的衰减，本次评价不考虑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 A_{misc} 。

表 7-8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厂界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背景值	57.6	58	53.3	53.8
	贡献值	61.2	58.5	45.2	58.5
	预测值	61.85	60.01	56.53	60.1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背景值	46.85	46.4	42.9	43.95
	贡献值	50.8	50.3	45.2	45.9
	预测值	51.1	50.7	43.4	43.6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以上对各厂界的噪声的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之后，昼、夜间四周厂界均未出现超标现象。因此，项目投产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对区域声环境改变量较小。因此，项目投产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对区域声环境改变量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固废管理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如下：

(1) 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危险固废中活性炭若与生活垃圾混放，会对其造成污染，受污染的固体废物若按照原有的处置方式进行处理（回收、填埋、堆肥、焚烧），可能会对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土壤造成污染；若误将危险固废当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进行处理，会对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土壤造成污染；此外，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加大发生火灾事故的风险，从而造成对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土壤的污染。

(2) 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在包装、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时，若接触土壤或进入水体，则会对

泄漏处的水环境和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危险固废中含有可燃物质，散落、泄漏事故发生后，若未及时处置或在种种外力作用下发生火灾，会造成次生、伴生的环境污染。

(3) 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呈固态，为可燃物质。若是堆放、贮存场所未按照要求严格做到防火、防雨、防扬散、防渗漏或堆场内的危险固废未得到及时清运，可能会造成泄漏、火灾等环境事故，从而造成对大气环境、水环境以及土壤的污染。

(4) 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种危险废物做好分类收集、有效处理，不会对大气、土壤和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 危废暂存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2017年第43号）要求，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7-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储存专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危废堆场	3m ²	桶装	6吨	一年

5、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保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贯彻执行《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建设项目应在建设的同时规范排污口。

(1) 污水排放口规范化

根据江苏省环保局《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以满足江苏省和常州市环保局的管理要求。全厂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

(2)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应按要求装好标志牌。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并设置永久采样孔，每年定期监测一次。

(3) 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及处置规范化

项目危险固废收集后需堆放在固定场所，并做到防晒、防渗漏、防止混杂，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设置醒目标志牌，并及时委外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

6、环境监测计划

(1) 竣工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投入生产后，企业应及时与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取得联系，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对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实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

(2) 营运期监测

① 废水

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厂区污水排放口每半年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水量、pH、COD、SS、氨氮、TP、TN。

② 废气

项目排气筒（1#）废气，每年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废气，每年监测一次，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③ 噪声

对各厂界噪声每年监测一次，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表见下表。

表 7-10 项目营运期监测计划表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污水排放口	水量、pH、COD、SS、氨氮、TP、动植物油	一年两次
废气	排气筒（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年一次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年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边界	连续等效A声级	一年一次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1#	非甲烷总烃	经废气收集装置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1#)排放	达标排放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TP、NH ₃ -N、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达标排放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处置率 100%
	一般固废	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设置标准化危险废物储存专区，分类放置，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 声	生产车间综合噪声经墙体隔声、吸声、距离衰减和大气吸收后，经检测，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小于65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噪声功能区昼间噪声值要求。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无				
<p>“三同时”验收监测及投资概算</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的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三同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同时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该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p>				

表 8-1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项目及投资估算表

项目	项目组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投资额 (万元)	效果	完成 时间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收集装置+活性炭+15m高排气筒(1#)	20	达标排放	与项目建设同步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4	达标排放	与项目建设同步
噪声	设备	噪声	减振、厂房隔声	3	厂界达标	与项目建设同步
固废	一般固废	收集粉尘	/	/	不外排	与项目建设同步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设置标准化危险废物储存专区,分类放置,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2		
合计				35	-	

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圣威达橡塑（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01月15日，企业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加工制造，现坐落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通江工业园晨风路3号，租用常州森吉制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从事生产。企业投资人民币300万新建年产4000吨塑料粒子项目，租用常州森吉制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300m²的厂房，购置螺杆捏合机、螺杆挤出机、造粒机等主辅设备9台（套）等相关设备，目前该项目已于2018年01月26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018-320411-29-03-503923，备案号：常新行审经备[2018]89号，项目全部建成后可形成年产4000吨塑料粒子项目的生产能力。

2、与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相符性

（1）本项目主要为塑料粒子的制造，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

（2）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不在上述行业类别之中。

（3）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07]97号文）规定，禁止新上增加氮磷污染的项目。项目原辅料聚乙烯、聚丙烯、抗氧化剂中不含氮磷，因此本项目产品不产生增加氮磷的工业废水，循环冷却水与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故符合该条例规定。

（4）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设备，对相应的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对除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

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效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含有溶剂浸胶工艺，塑料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达标尾气通过排气筒有组织的形式排放，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可满足行业不低于75%收集率和处理率要求。

(5) 根据《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中常州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本项目拟建地均不在常州市辖区“淹城森林公园、长江魏村饮用水源保护区、长江（常州市区）重要湿地、滆湖（武进区）重要湿地、太湖（武进区）重要湿地、长江西石桥饮用水源保护区、小河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滆湖饮用水源保护区、横山（常州市区）生态公益林”中之列。

因此本项目国家与地方相关产业、行业政策以及相关环保规划相符合。

3、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通江工业园晨风路3号。根据项目出租方土地证以及所在地规划，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其用地功能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

4、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评价区域SO₂、NO₂小时平均浓度，PM₁₀日均浓度检测值均可达到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污水纳污河道长江两个断面检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检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表明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噪声情况较好。

5、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从事生产，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对环境影响较小。

（2）营运期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是搅拌混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熔融挤出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搅拌混合工段粉尘经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熔融挤出工段有机废气经废气收集装置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两工段处理后的废气经汇合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经预测，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和占标率较低，因此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循环冷却水经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直接影响。

③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间内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处理后，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④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垃圾约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6、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0.01t/a，非甲烷总烃（VOCs）有组织排放量0.129t/a，该部分总量在常州市新北区内平衡。

水污染物：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与循环冷却水共488t/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COD、NH₃-N排放指标需进行申请。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

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7]71号）：“太湖流域建设项目COD、NH₃-N指标必须按照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的有关规定办理申购手续。”该通知自发布日2011年3月17日起实施。企业应按要求尽快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COD、NH₃-N有偿使用指标的申购手续。本项目建成后新增COD、NH₃-N排入外环境分别为0.193t/a、0.014t/a。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申请总量。

7、建设项目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加工制造，为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允许类”项目，选址和平面布置合理，符合孟河镇总体规划、生态红线保护规划和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技术规范要求，满足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 1、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加强日常维护，活性炭需按照要求定期更换，确保正常运行，避免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 2、建设项目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 3、项目应有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制定环境保护计划，配备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 4、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理，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建立专门堆放场所，设置明显标志牌。危险固废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做好送达管理台帐。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机构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 300m 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常州市生态红线规划图

附图 5：孟河镇总体规划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以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